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7〕20号

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, A 股证券简称: 神马股份, A 股证券代码: 600810;

王良,时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

张电子,时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;

段文亮,时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

刘臻,时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;

赵运通,时任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一、2014年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

2015年4月25日,公司披露2014年年报显示,公司当年营业收入为148.86亿元,营业成本为142.02亿元。2016年4月20日,公司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称,公司在编制2014年年报时,未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个主体之间的交易予以合并抵消,导致公司2014年年报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虚增53.43亿元,占调整后当年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6%、60%。公司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,金额巨大,情节严重。

二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

公司 2014 年、2015 年年报显示,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通过第三方与关联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的原材料、产成品交易金额分别为63.8 亿元、48.7 亿元,分别占 2013 年、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4%、188%。上述交易应当确认为关联交易,但是公司均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,也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且金额巨大。

另外,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6.4 亿元,实际发生金额为 28.62 亿元,超出预计金额 2.2 亿元,占 2014年度净资产的 8.5%。但是,公司未及时对超出部分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综上,公司年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是投资者决策的重要参考指标,公司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不真实、不准确;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,也未及时披露,其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条、第2.5条、第2.6条、第10.2.4条、第10.2.5条和第10.2.12条的有关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王良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,副总经理段文亮和财务总监赵运通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,未能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;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张电子主要负责科研工作和项目建设,董事会秘书刘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,未尽督促义务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条、第 3.1.4条、第 3.1.5条、第 3.2.2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条、第 17.3条、第 17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王良、时任副总经理段文亮、时任财务总监赵运通予以公开谴责,对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张电子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刘臻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,并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若王良、段文亮、赵运通对本

所做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处分决定有异议,可以在收到本所决定之 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,向本所申请复核,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 的执行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